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粮食、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粮食、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东湖区农业农村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单位主要职能如下:

（一）执行上级关于“三农”、粮食、水利工作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拟定全区“三农”、粮食、水利工作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

环境，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

（三）负责农村经营管理和“三资”监管工作。指导区内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负责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和评定工作，培育和保护农业品牌；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五）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保护工作。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六）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区农业检验检

测体系建设，监督指导全区农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农药使用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动物疫病防控；指导动物和农业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物和农业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及时报告疫情，并组织控制和扑灭；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八）负责农业、水利技术推广工作。拟订农业、水利技术推广规划计划，组织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全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负责农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负责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牵头管理全区外来物种。

（十）统筹推进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定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拟定全区水利基本建设规划；编制、审查全区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指导；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建设、农业节水灌溉和乡

镇供水工作；监督指导全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监管全区水利工程质量。

（十二）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制订实施水土保持综合防治规划，审批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工作。

（十三）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和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主管全区河道、堤防、湖泊、河口滩涂等水域及其岸线，负责全区重要河道的综合治理和开发，负责区管涉河建设项目审查和河道采砂规划及管理。

（十四）承担区河长办公室交办的日常工作。协助指导河湖长制工作，协助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的督察、督办，协助河湖长制工作的考核评估。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本级。编制人数小计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23 人。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3 人，包括行政人员 4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19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74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41.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1.51	卫生健康支出	39.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867.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455.63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2.24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41.51	本年支出合计	1,451.6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910.11		
收入总计	1,451.62	支出总计	1,451.62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174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451.62	910.11	541.51	541.51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1,451.62	910.11	541.51	541.51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74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451.62**	**511.51**	**94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8**	**46.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8**	**46.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8	46.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5**	**39.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5**	**39.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9	19.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6	20.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7.93**		**867.9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67.93**		**867.93**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867.93		867.93
213	**农林水支出**	**455.63**	**383.44**	**72.19**
21301	**农业农村**	**446.93**	**383.44**	**63.49**
2130101	行政运行	383.44	383.44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4.00		4.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69		1.69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7.80		27.8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0.00		30.00
21303	**水利**	**8.14**		**8.1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14		8.1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56**		**0.56**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56		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4**	**42.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4**	**42.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4	42.2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174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本年收入	541.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8	46.0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1.51	卫生健康支出	39.75	39.7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867.93		867.9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455.63	455.63		
		住房保障支出	42.24	42.24		
二、上年结转	910.1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42.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867.93					
收入总计	1,451.62	支出总计	1,451.62	583.69	867.9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74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41.51**	**511.51**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8**	**46.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8**	**46.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8	46.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5**	**39.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5**	**39.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9	19.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6	20.16	
213	**农林水支出**	**413.44**	**383.44**	**30.00**
21301	**农业农村**	**413.44**	**383.44**	**3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383.44	383.4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4**	**42.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4**	**42.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4	42.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74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11.51**	**473.59**	**37.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3.59**	**473.59**	
30101	基本工资	110.55	110.55	
30102	津贴补贴	17.28	17.28	
30103	奖金	114.66	114.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40	14.40	
30107	绩效工资	55.07	55.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08	46.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9	19.5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6	20.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	2.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24	42.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00	3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8**		**36.98**
30201	办公费	7.03		7.03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8	取暖费	2.50		2.50
30211	差旅费	0.80		0.80
30213	维修（护）费	2.66		2.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66		3.66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4		1.24
30228	工会经费	5.47		5.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0		0.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		2.82
310	**资本性支出**	**0.95**		**0.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5		0.95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74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	6	7	8
4.20				0.20	4.00	4.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74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74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编码	174	部门名称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年度绩效总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三农”、粮食、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2026 年主要目标任务	≥	90	%
	质量指标	保证质量安全	≥	90	%
	时效指标	2026 年 12 月份	定性	完成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作物利用率	≥	95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生产利用率	≥	95	%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扬子洲生态环境，降低污染	≥	9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扬子洲经济可持续发展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稻谷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稳定双季稻早稻种植面积，保障全区粮食安全。				
分解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稻谷补贴成本控制率	=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早稻播面	≥	1000	亩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产量稳定率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	95	%

地方险种保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财政补贴，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保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分解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费成本控制率	=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稻投保面积覆盖面	≥	86	%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	0	元
	时效指标	投保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	2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	85	%

第三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年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451.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31.05万元；本年收入合计541.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94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541.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94万元。上年结转910.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10.11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451.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31.05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11.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9.56万元；项目支出940.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71.49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67.9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67.93万元；农林水支出455.63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4.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4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73.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9.3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8.4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0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827.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27.00万元；资本性支出0.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95万元；对企业补助31.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69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451.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31.0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7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67.93万元，农林水支出455.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24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11.51万元，项目支出940.11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73.5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8.40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24.3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0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827.00万元，资本性支出0.95万元，对企业补助31.69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37.9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8.55万元，增长29.11%。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5.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95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稻谷补贴

1）项目概述：通过发放补贴，调度农民种植积极性，稳定双季稻早稻种植面积在1000亩以上，保障全区粮食安全。

2）立项依据：根据“三定”方案，东湖区农业农村局主要

负责拟定全区“三农”、粮食、水利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农村经营管理和“三资”监管工作，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理，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农业、水利技术推广工作，农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统筹推进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水利工作，全区水土保持工作，水域和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

3）实施主体: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4）实施方案:该项目由东湖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实施，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组织和人员保障；在资金使用中，由各业务部门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提出资金支出申请，按照单位内部财务管理要求审核后支付，严格按照专款专用。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23.00 万元

2、地方险种保费补贴

1）项目概述:通过财政补贴，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保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2）立项依据:根据“三定”方案，东湖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拟定全区“三农”、粮食、水利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农村经营管理和“三资”监管工作，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理，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农业、水利技术推广工作，农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统筹推进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水利工作，全区水土保持工作，水域和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

3）实施主体: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4）实施方案:该项目由东湖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实施，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组织和人员保障；在资金使用中，由各业务部门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提出资金支出申请，按照单位内部财务管理要求审核后支付，严格按照专款专用。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3.00 万元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4.2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

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0.2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4.00 万元，比上年减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缩一般性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

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